

國軍精密量具修校作業規定建議修訂對照表

項次	章節 頁次	原條文內容	修訂條文內容	說明
一	第 4 頁 四、支援 架構： (二)、1、 (2)	(二)區域劃分： 1. 北部地區Ⅱ級實驗室： (2)陸軍飛勤廠負責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馬祖及東引地區國軍單位(空軍基地除外)之電壓、電流、功率、阻抗、頻率、微波、及機械等七項精密量具校正及修理能量。	(二)區域劃分： 1. 北部地區Ⅱ級實驗室： (2)陸軍飛勤廠負責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馬祖及東引地區國軍單位(空軍松指部、第四九九聯隊、戰管聯隊、氣象聯隊、通航資聯隊及防空部防砲部隊除外)之電壓、電流、功率、阻抗、頻率、微波、及機械等七項精密量具校正及修理能量。	因應 106 年 9 月 1 日空軍成立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組織變革。